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一创摩根”）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智慧松德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松德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2.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0.8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对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松德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松德股份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45.58 万元。

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剩余超募资金本息合计为 2,838.09 万元（其中本金 2,145.58 万元，利息为 692.51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295.2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上述资金转入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将达到 4,133.34 万元。

三、松德股份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智慧松德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包括超募资金账户余额约**4,133.34**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用于对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莱恩精机**2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畅志军

注册资本：12,813.3667 万日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深圳市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二园 105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57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设备及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公司的创办者是从日本留学归国的工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国家级特聘专家畅志军先生。莱恩精机是一家以光机电技术为核心，以“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扶持项目---高精密中高速冲床、高精密冲床周边设备等智能工业机器人为主要产品，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增资方式

各方同意，由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03.3417 万日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03.3417 万日元，即注册资

本由原 12,813.3667 万日元增至 16,016.7084 万日元。投资方总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约定汇率 1 人民币=20 日元计算为 100,000 万日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畅志军 (CHO SHIGUN)	10,667.1278	83.25%	10,667.1278	66.60%
上海中科昂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6.2389	16.75%	2,146.2389	13.4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3,203.3417	20.00%
合 计	12,813.3667	100.00%	16,016.7084	100.00%

（三）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5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账户余额约 4,133.34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用于对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莱恩精机 20% 的股权。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账户余额约 4,133.34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用于对莱恩精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莱恩精机 20% 的股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智慧松德的发展战略，拓展应用领域，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熊顺祥

刘宁斌

保荐机构公章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